

【发布单位】鹤壁市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4-16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4-1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河南省](#)

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8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确保完成我市“十一五”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总量减排目标，市政府与各县(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企业签订了《“十一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》。根据目标责任书要求和省政府2008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2008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(见附件，以下简称总量控制计划)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总量控制目标是“十一五”必须完成的约束性指标。2008年总量控制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，是市政府与各县(区)、有关企业签订的《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(2005—2010)》和《“十一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》的具体要求，各县(区)、有关企业要确保完成总量控制计划所确定的目标任务。今年，市政府将对各县(区)、有关企业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进行严格考核。

二、各县(区)要认真做好承担的总量控制计划目标任务分解工作，在综合考虑环境质量、环境容量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将本县(区)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分解到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各县(区)、有关企业要于2008年4月30日前，向市政府书面报告2008年总量控制计划的分解情况，同时抄送市环保局。

三、实行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制度。各县(区)、有关企业要对本县(区)、本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分别于2008年7月5日、2009年1月5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政府，同时抄送市环保局。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